

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阜文广旅双随机字〔2024〕4号

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持续强化我县文化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2024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文化市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，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坚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，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，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，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为我县文化市场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、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对文化市场秩序监管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检验文化市场秩序状况和文化市场队伍水平的重要手段。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坚持公正高效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文明执法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做到公开透明，切实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切实解决文化市场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。推进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。实现依法监管、公平高效、阳光行政、执法有力，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 展环境，促进全县文化市场有序稳健发展。

四、文化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

娱乐场所“双随机”抽查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；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；A级景区监督管理；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；

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出版物发行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对全省广播电视广告、医疗养生类节目、频率频道、互联网视听节目进行检查；广播电视播出、传输情况监督检查；艺术品“双随机”抽查；电影发行放映单位“双随机”抽查；互联网文化“双随机”抽查；艺术考级机构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“双随机”抽查；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管理。

五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依托改造升级后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，依据上级部门、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到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，形成抽查事项清单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持续推进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二）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学习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

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坚持育服务于监管之中，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。

（五）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。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全力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参与部门、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阜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3月14日

